

論述	大陸現況	法今天地	全民國防	資通安全	科技新知	健康生活	生態保育	文與藝	美麗台灣·文化領航	其他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

要化解香港和大陸兩地的衝突，就必須普及大陸民眾的法治觀念；這不但是觀察香港「一國兩制」未來發展的重要項目，亦為中國大陸邁向現代化社會的重要指標。

香港「一國兩制」的現況與省思

◎ 吳建璋

香港主權在1997年由中共接收，開始施行「一國兩制」以來，至今已擁有15年的時間。根據《香港基本法》，所謂「一國兩制」是指香港可以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。可是，「一國兩制」施行15年來，香港居民的生活真的沒有任何改變嗎？香港大學在去年12月所作的民意調查，似乎已經間接地回答了這個問題。

這項調查結果顯示，只有大約17%的香港民眾認同自己是中國人，創下2000年以來的新低紀錄。而從最近在香港發生的一連串事件，也可以很明顯地看出，只要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持續的頻繁交流，就足以讓香港產生前所未有的變化。這種變化，雖然帶動了香港觀光服務業的發展，但也同時擴大了港、陸兩地的矛盾與衝突。

由於香港的社會福利遠比中國大陸還要完善，又可規避中共一胎化政策的規定，因而有許多大陸富裕人家的孕婦寧可花錢，也要到香港生下小孩，以取得香港的長期居留權，方便日後申辦護照，移民到其他國家。總計2010年中國大陸的婦女在香港生下三萬兩千多名嬰兒，是2001年620人的50倍。大量湧入的大陸懷孕婦女，造成香港醫療機構不堪負荷，甚至排擠到原來香港的孕婦生產，也要排隊等候床位。

而另一方面，不少大陸民眾基於香港的民生用品物價相對便宜，一窩蜂赴香港搶購奶粉、醬油、洗髮精和衛生紙等民生物資，結果，近年來香港的物價不斷上漲。不但如此，中國大陸有錢的豪客們相繼到香港炒樓，使香港居民漸漸買不起房子，早已引起眾人的不滿。

除了生活上這些實際的改變之外，香港居民也感覺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的言論、新聞和出版自由已大不如前；多數媒體為了生存，自願縮短報導尺度，向中共當局的立場靠攏。而政治上最明顯的改變，莫過於民主派在不公平的選制設計下，只能淪為香港政壇的少數，難以在議會為民發聲。更讓人難以接受的是，中共當局早先在接收香港主權時，就已承諾要在2007年舉行香港最高行政長官直選，卻在事後宣布將延後至2017年，差了整整10年之久。

中共接收香港所帶來的社會變化，當然也包括香港與大陸民眾生活習性的衝突，這些衝突隨著香港人的不滿情緒逐漸升溫，已經產生了磨擦的火花。今（2012年）年1月中旬，有一名大陸婦女在香港地下鐵餵小孩吃麵，由於這是禁止的行為，因而遭到一名香港男士的嚴厲斥責。當時，這位大陸婦女心裡不服，兩人就火爆地對罵起來，最後導致列車停駛。這件事經由兩地媒體廣泛報導之後，激起香港和大陸兩地民眾在網路論戰。

不管如何解讀這起衝突事件，都無法否認事件的起因，在於那位大陸婦女對香港地下鐵禁止飲食的規定；如果不是認知不夠，就是不願意遵守。而無論是何種情形，都反映出一般大陸民眾法治觀念的欠缺，畢竟，香港和中國大陸之間確實有許多的不同，在大陸城市搭乘地下鐵是允許飲食的，但是到香港就必須入境隨俗，尊重當地的規定，不能把自己的不當行為看作是別人的歧視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在這次地下鐵餵食事件的網民論戰中，大陸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顯然壓倒一切，似乎只要為了維護民族自尊，任何不當的言論都有人認同。這不但反映出香港和大陸兩地的隔閡，也讓人憂心兩地的矛盾會對「一國兩制」的發展造成衝擊。

平心而論，中共對「一國兩制」的承諾，具體地寫入《香港基本法》的條文，就是為了在香港主權由中共接收時，能夠獲得香港居民的支持。基本上，在面對已經施行資本主義制度並擁有法治基礎的香港社會，大陸方面必須要有更新的思維，才能對自由與紀律表現出應有的尊重。問題是，這種法治觀念在中國大陸卻是最缺乏，也最不受當權者鼓勵的，甚至於中共法律的存在也帶有強烈的行政管制色彩，是以加強行政管理為立法的指導思想。

正因為大陸民眾從小到大所受的教育，始終欠缺法治與人權的面向，長此以往，顯現於大陸社會的情況，就是人民普遍不守法，並且以鑽法律漏洞為家常便飯。就算是中共因應市場經濟發展的需求，一一頒布具體的法律條文，也因為法制文化的基礎不夠，社會整體的法治觀念不足，而在法律運作或施行上每每出現滯礙難行的現象。

顯然，只讓一部分人富裕起來的社會，製造了所謂的「暴發戶」、「官二代」。這些人在香港種種欠缺法治觀念的行為，正反映出中國大陸對法治教育的嚴重忽略。要能有效化解香港和大陸兩地的衝突，就必須普及大陸民眾的法治觀念；這不但是觀察香港「一國兩制」未來發展的重要項目，也將是中國大陸向現代化社會邁進的重要指標。

論述	大陸現況	法今天地	全民國防	資通安全	科技新知	健康生活	生態保育	文與藝	美麗台灣·文化領航	其他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

論者認為〈刑訴法〉修改的目的之一是維穩及反恐，似乎，中共的統治危機已到不可忽視的地步。

中共新刑事訴訟法修正及人權保障

◎吳天仁

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屆五次會議，今（2012）年3月14日，以2,639票贊成、160票反對、57票棄權的結果通過「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」。大陸的〈刑訴法〉於1979年制定以來，僅於1996年修改過一次，如今過了16年，許多法規以現行的標準，環境背景及世界潮流來看，都已不敷使用。此次修改案新增60條、修改99則法律條文，並將〈刑訴法〉從現行225條增加至285條；較為各方注目的是，經過多方強烈呼籲，此次修正將「保障人權」明確列入〈刑訴法〉的第1條。全國人大發言人李肇星說：這次修改〈刑事訴訟法〉堅持統籌處理好懲治犯罪與保障人權的關係，有利於保證準確及時地查明犯罪事實。正確應用法律懲罰犯罪分子，又要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，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保證公民的訴訟權利和其他合法權利，遵循和貫徹憲法的精神。

據中共官方表示，「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」體現七大原則：一、在證據法則中，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，規範了非法證據排除制度；二、在強制措施當中，完善逮捕條件，和人民檢察院審批逮捕的程序，嚴格限制採取強制措施後，不通知家屬的例外規定；三、在辯護制度中，嫌犯在偵查階段可以委託辯護人，完善律師會見和閱卷的程序，擴大法律適用的範圍；四、在偵查程序中完善詢問嫌犯、被告人的規定，強化對偵查活動的監督；五、在審判程序中，明確第二審應當開庭審理的案件範圍，對死刑複審程序做出具體規定；六、在執行程序中，增加社區矯正的規定；七、在特別程序中，設置附條件不起訴和犯罪紀錄封存等。綜觀該法表面上係照顧刑事被告的權利，然有些條文並不符合「保障人權」的精神，舉其大者，如第73條規定，針對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、特別重大賄賂犯罪的犯罪嫌疑人，公安機關可指定居所執行「監視居住」，而所謂的「監視居住」就是視同拘留羈押，可長達6個月，對人身自由影響甚大。也就是說，公安機關可以自行裁量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，不必透過法院的正當程序；而「國家安全、恐怖活動」的概念，定義並不明確，本條文賦予偵辦機關相當大的空間，並無具體規範，將架空法院的羈押程序。

另外與第73條規定相呼應的，還有第83條規定：犯罪嫌疑人拘留後，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，在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下，可不通知家屬；73條是規避拘留羈押犯罪嫌疑人的法律程序，83條就是規避國家進行偵查時，應通知家屬的義務。人人隨時可能因為模糊的法律定義，在完全不通知家屬的情況下，無限期被監視拘留，也間接剝奪聘請辯護律師的權利。因此官方所謂保障人權的原則，雖列入新〈刑訴法〉的條文中，也將成為虛文。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的「世界人權宣言」，以及陸續通過的「國際人權法案」，都很清楚地規範「人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、拘禁或放逐」、「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，或施以殘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」、「人人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」。論者認為〈刑訴法〉修改的目的之一是維穩及反恐，前共黨蘇聯、東德政權，都是以各種恐怖手段鞏固政權，清除任何政治反對派勢力，以及民間社會有影響力的知名人士，罔顧人權保障；現今中共的做法與前者並無兩樣，將會帶來白色恐怖。尤其對於主張言論自由的公民、異議人士，以及臺灣在內的外國商人，在大陸遭秘密拘捕的可能性將大大提升。據某國際人權觀察組織高級人士指出：修正案反映出大陸安全機構的權力不斷上升，新法給予警方和國家安全部門在自行指定的地點，羈押嫌疑人有6個月的強大權力，對於與中共強大利益集團存在衝突的臺商、外商而言，具有重大影響；因為最常見的指控是賄賂和竊取「國家機密」，這個籠統的詞句，可適用於經由公開途徑從國有企業獲得的文件，被蒙上竊取或洩露「國家機密」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可能。

有法界人士在中共中央黨校機關報《學習時報》撰文指出：據統計，95%的犯罪都是關押偵察，只要審批權在公安手中，就不能減少關押偵察情況。因為辦案機關都喜歡關押審訊，有利破案；但也容易刑訊逼供，強迫自證其罪，侵犯人權，造成冤案。又有網友在網路上表示：喜歡在網路發表與政府不同調言論的，要特別注意「秘密失蹤」，這也是官方控制網路言論的重要法令依據，因為在國內發表與政府不同聲音，就有可能被扣上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。

本次修法基本上是顧及一般犯罪嫌疑人的一些人權，但有人認為對於反對共黨一黨獨裁的批判言論，叫做是國家安全的案件；把少數民族維護權益的反抗，看成恐怖主義的案件，產生嚴重疑慮。尤以這段期間是中共建政以來社會矛盾最嚴重的時期，中共統治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危機，境內藏族聚集區，如西藏自治區、四川、青海等地，自焚事件不斷發生，自焚的藏人，最大的43歲，都是文化大革命以後出生的。這是中共近30年來自認歷史上最好的時期，但是在最好時期出生的藏人，他們覺得在這個政治制度及環境下，無法生存，他們要抗爭維權；最新統計自焚的藏人已經有30位。加上「疆獨」不斷地暴力活動，讓中央領導班子感到憂心。似乎，中共的統治危機已到不可忽視的地步，面對這樣一個嚴重危機，可能就是中共這次修改〈刑訴法〉所透露出來的政治意志，以及最為重要的原因。